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的张冉律师、姚佳律师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法律文件”）。为此，本所特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本所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致

承诺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制作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中水致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中水致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